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 配售50,000,000港元之債券

配售代理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債券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合共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

因發行債券所得之最多約達48,950,000港元款項淨額將會作非上市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必須在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配售協議之情況下，債券配售事項方可完成。由於現時未能確定債券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刊發。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 各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債券本金額100%之發行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合共達50,000,000港元之債券。

## 承配人

預期債券將會配售予承配人，而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達50,000,000港元
到期日	由債券之各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
息率	年息率5厘，由本公司每六(6)個月(即每年之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一次，倘若不足半年，則按比例基準計算

地位	本公司根據債券而承擔之責任構成本公司直接、全面、無條件及無抵押的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地位相等，並享有同等權益(惟根據適用法例的強制條文所規定的優先責任則除外)
可轉讓性	全部或其任何部份(若是部份，則金額最少應為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均可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不包括關連人士)，惟必須遵從本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及根據適用法例、法規及規則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贖回	(i) 於到期日；或  (ii) 倘發生構成債券之文書所載之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按一個相等於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的金額，連同計至實際贖回日期之利息即時贖回有關債券。

### 配售佣金

本公司將會向配售代理支付一筆配售佣金。配售佣金將按根據配售協議而發行之債券的本金總額的2%計算，而配售代理將會根據配售協議，在配售佣金之中撥款支付其銷售佣金及分承包配售佣金的承擔(如有)。

配售佣金乃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定價後，按公平磋商基準互相協定。

董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場狀況，配售佣金乃公平及合理。

### 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

債券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 終止

倘若在配售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 (a) 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自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後，國家或國際間的財務、政治或經濟情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出現變動，並可能對完成債券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頒佈任何新法制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合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故而導致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被嚴重違反，或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但在有關的配售完成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任何事故，導致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倘若有關事故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之前出現或發生，則會令上述聲明及保證成為重大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導致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嚴重影響債券配售事項之內容；或
- (e) 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後發生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或任何事宜，導致配售代理有理由認為可能會嚴重影響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

則配售代理可以終止配售協議。

## 完成債券配售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將在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內就個別債券發出完成通知後，於有關的個別債券之配售完成日期完成，而本公司亦會於有關的配售完成日期發行有關的個別債券。

## 申請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債券配售事項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本集團為一家投資公司，主要從事上市證券的短線投資及非上市公司之中線及長線投資業務。

董事認為債券配售事項為本公司集資之上佳機會，藉此可以加強本公司之流動現金基礎及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以備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擴充。

董事會認為債券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制定，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之用途

因發行債券所得之最多約達48,950,000港元款項淨額將會作非上市投資項目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公佈日期)	認購新股份	107,800,000港元	投資於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公司	已經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佈日期)	發行可換股債券	279,500,000港元	藉着在中國投資及收購小額貸款公司及／或擔保公司，擴充本公司在中國之小額貸款及擔保業務及／或用於有關小額貸款及／或擔保業務之其他項目	已經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完成日期)	發行債券	9,97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經按擬定用途使用

## 一般事項

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須視乎配售代理是否行使其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權力。因此，現時未能確定債券配售事項是否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5厘票面息率之非上市債券(各有關債券被稱為「債券」)，本金總額為最多50,000,000港元，於債券之各有關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七週年當日到期償還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合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最大努力基準促使認購債券之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擔任債券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就債券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緊隨本公司收到有關的完成通知後的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為完成配售債券的日期之其他有關日期
「配售期間」	指	緊隨配售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下列兩者之較早者為止的期間：(i)滿四個月之日；及(ii)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之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均包括首日及最後一日)，或經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另行協定之其他期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指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及龐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德和先生、沙乃平先生及丁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萬洪春先生及曾祥高先生。